

关于举办第九届“互联网+”包头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培养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充分发挥校内外科技资源优势，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按照“及早行动、系统组织”原则，学校决定组织第九届“互联网+”包头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推荐、培育优秀项目参加自治区省赛、国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我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

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各项目所在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六) 以上信息均参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提醒注意的是，参赛对象毕业时间节点由文件中的时间提前一年，比如，2017年毕业、1987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后注册等信息更新为2018年毕业、1988年3月1日、2020年3月1日后注册。届时校赛将根据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最新赛制做调整。

二、参赛报名

1. 参赛对象

参赛申报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代表，且应为我校在校生(可为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院、跨专业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各赛道、组别对参赛申报人的身份及项目团队成员的股权结构等分别有不同的要求，详情请见附件1。)

各学院应按要求，严格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2. 报名赛道及组别

我校项目团队可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职教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产业命题赛道的相关通知将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渠道开放后另行通知。

以下各赛道的参赛要求和组别设置为简版，目前具体可参考附件 1-5，届时校赛将根据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最新文件要求做调整

（一）高教主赛道（含国际赛道）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二）红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三）职教赛道

职教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三、赛程安排

1. 项目挖掘和培育（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下旬）

各二级学院组织进行宣传动员、组建团队，挖掘和培育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撰写项目文本，启动系列培训。

2. 报名与各二级学院初赛（2023年2月上旬—2022年3月上旬）

各二级学院组织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和我校“包头医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完成注册报名，按照流程与要求填写必要信息，提交作品。完成注册报名后，各二级学院平台管理老师登录双创教育平台系统完成学院审核。

报名完成后，各二级学院组织院级初赛，按要求评选本学院优秀项目参加校级比赛。

3. 校级决赛（暂定2023年3月中旬—3月下旬）

校赛组委会组织开展校级决赛，组织开展培训和项目辅导，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第七届自治区级赛事。

4. 项目打磨与推荐省赛（暂定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

校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根据省赛、国赛要求选拔优秀团队参加集中培训，并按照学校推荐项目配额择优遴选项目推荐参加第九届“互联网+”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自治区级复赛、决赛（2022年7月—8月）

自治区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遴选出优秀团队入围自治区赛现场决赛。

6. 全国总决赛（2022年9月—10月）

入围国赛团队集训备战，邀请有关专家对优秀作品进行指导和完善，参加全国总决赛。

四、奖励政策

1. 本次大赛根据不同的赛道设立金、银、铜奖和优秀奖。
2. 本次大赛设立优秀组织奖，根据各二级学院申报总数和获奖数进行综合评定。
3.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获奖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工作量认定，给予获奖参赛选手学分认定。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广泛动员学生、教师、毕业校友积极参与竞赛活动，深入挖掘校友资源，形成竞赛的群众基础，各学院推荐参赛项目不得少于本学院学生人数的8%。

2. 各二级学院要重点挖掘种子项目，对于入选学校优秀种子项目的团队，学校将进行重点支持、重点资助。

3.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社团的作用，认真组织，积极实施，广泛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以确保此次大赛的圆满成功。本项工作将作为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核内容之一，计入本年度年终实绩考核。

4. 参赛团队应做好以下材料的撰写和制作，为参赛做好前期准备：

(1) 商业计划书

主要包括项目(公司)介绍、行业与市场、产品与服务、商业模式、创业团队、财务与融资、风险控制等内容。

(2) 路演 PPT (5-8 分钟)

(3) 项目展示视频:上传文件要求为 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M,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生成视频时,视频编码为 H.264,音频编码为 AAC,分辨率为 800*600。

参加校赛的项目组必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和路演 PPT。

5. 请各二级学院通知本学院推荐项目负责人在 2023 年 3 月 1 日 17 点前完成项目报名。本届“互联网+”大赛所有流程全部通过“包头医学院创新创业平台”进行,所有项目材料需上传该平台。招生就业处不再接收其他途径的报名材料。

六、其他事宜

1.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s://cy.ncss.org.cn/>

包头医学院创新创业平台: <http://btmc.led.posedu.cn/>

2. 校赛 QQ 交流群: 655205370

3. 联系方式: 0472-7167741, 张老师

0472-7161034, 程老师